

第一章

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論之生成

目 次

壹、判決效擴張於繼受人或占有人所生問題	3
一、執行力客觀範圍有無擴張之爭議	3
二、三種不同之判決效擴張理論	12
貳、向來執行實務上執行力擴張所生問題	22
一、三種執行力客觀範圍可否擴張之爭議	22
二、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說之新倡	30

摘要

本訴訟確定判決之效力擴張於系爭物特定繼受人或請求標的物占有人時，是否應區別既判力擴張與執行力擴張之不同？尤其在執行力擴張時，是否伴隨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向來之實體法權利屬性說似未意識上述問題，而新近之法律上權利推定說認其屬當然，眾所皆知。本文所採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說則認為上述二說分別站在實體法上觀點及訴訟法上觀點，而未平衡兼顧兩者之觀點，且疏未針對繼受係發生於基準時前、後之不同而分別加以處理。再者，由於我國學說未加批判即接納德、日之權利判定機關（訴訟法院）與權利執行機關（執行法院）二者分離理論，乃就我國有關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之現行法規定或執行實務運作持批評甚或否定之態度，本文則認兩者應連攜協同於權利之有效實現，該理論宜予相對化，故新倡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說賦予理論根據。

關鍵詞：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程序保障、執行訴訟、訴訟法院與執行法院二元分離論

壹、判決效擴張於繼受人或占有人所生問題

一、執行力客觀範圍有無擴張之爭議

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四〇一條第一項及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分別規定，確定判決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此項受確定判決效力擴張所及之繼受人或占有人，關其主觀範圍及客觀範圍是否因既判力擴張或執行力擴張而有所不同？如有不同，其不同之處為何？

筆者在（二〇一六年一二月一日）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三二次研討會，以「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為題，報告在確定判決之效力擴張於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之際，有關既判力之擴張與執行力之擴張，其主觀範圍之擴張雖然相同，但其客觀範圍則有所不同，在前者（既判力擴張）情形，既判力之主觀範圍擴張並不伴隨既判力客觀範圍之擴張，惟在後者（執行力擴張）情形，執行力之主觀範圍擴張，則伴隨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例如在〔例一〕：X 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訴請 Y 交還租賃物 A 車，於 X 獲得勝訴給付確定判決之情形，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為 Y 占有該車之受寄人 Z 時，係指在 X 對 Z 有關係爭 A 車之後訴訟，兩造（X、Z）要受該確定判決就

訴訟標的所為裁判之拘束，不得再事爭執於本訴訟之基準時點 X 對 Y 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存在。此際，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並未擴張。然而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力及於為 Y 占有該車之 Z 時，係指 X 得持其對 Y 之該給付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直接列 Z 為執行債務人，請求對 Z 執行交付 A 車。此際，執行名義所載之執行債權係 X 對 Y 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但現在對 Z 所執行之請求權，並非只是 X 對 Y 之上開權利，而係 X 對 Z 之 A 車交付請求權，而此權利並非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確定判決所裁判之訴訟標的），所以在擴張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力主觀範圍時，其客觀範圍亦隨同擴張¹。

關於上述確定判決之效力擴張時，既判力客觀範圍與執行力客觀範圍予以區分，亦即 X 對 Y 之權利與 X 對 Z 之權利兩者之不同，邱聯恭教授雖表示「大概很多人都知道」、「誰都知道」²，然而沈方維庭長卻表示：①筆者所認為：本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於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係指在本訴訟之他造與該占有人有關標的物之後訴訟，受訴法院與當事人（即他造與占有人）均不可與既判事項為相反（矛盾）之判斷及主張，並未促使他造與該占有人間之權利關係亦發生既判力。即使既判力之主觀範圍擴張於（當事人以外）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

¹ 許士宦，在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三二次研討會之發言及報告，〈法學叢刊〉二四六期（二〇一七年）一一五頁、一一七頁至一一八頁、一二八頁至一二九頁。

² 邱聯恭，在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三二次研討會之發言，〈法學叢刊〉二四六期一四四頁、一七一頁。

物者，該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並不因而擴張，並非因該占有人通常不具固有的抗辯，故將其視為與當事人同一，於本訴訟之當事人間所確定之權利關係，在他造與該占有人間亦生同樣權利關係。後者為實體法上該占有人就標的物之交還（付）居於何等地位之問題。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擴張並不導致既判力客觀範圍之擴張等論點，與向來實務見解有異；②筆者所認為：於執行力擴張於 Z 時，其所實現之權利係 X 對 Z 之交付請求權。此項執行債權與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客觀範圍有所不同，但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後之該執行債權（X 對 Z 之權利）與原權利（X 對 Y 之權利）之內容相同，均為交付系爭標的物之權利，只是義務人不同（從 Y 變更為 Z）而已云云，既稱其所實現之權利，係原告 X 對於第三人（Z）之交付請求權，此部分尚非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執行力雖及於第三人，但既判力客觀範圍限於原告對被告（Y）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至原告對於第三人之權利，未經審判，非既判力所及等語，何以原告依強制執行所實現之權利，係原告對第三人之權利？此一論證不能推出既判力客觀範圍亦及於第三人，而只有執行力？因為實體法上之權利，其義務人變動，為何不能代表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亦因而產生變化³？

筆者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日）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二九次研討會，以「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系爭物特定繼受人」為題，報告在確定判決之效力擴張於基準時以後單純從被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情形，有關既判力之擴張與執行力

³ 沈方維，在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三二次研討會之發言，〈法學叢刊〉二四六期一六二頁至一六三頁。

之擴張，其主觀範圍雖然相同，但其客觀範圍則有所不同。在前者（既判力擴張）情形，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擴張並不伴隨既判力客觀範圍之擴張，惟在後者（執行力擴張）情形，執行力主觀範圍之擴張，則伴隨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例如在〔例二〕：X 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 Y 返還其所有之 A 畫，於 X 獲勝訴之給付確定判決後，尚未執行前，Y 將該畫售讓予 Z。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於 Z 時，係指在 X 對 Z 有關該畫之後訴訟，兩造要受該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所為裁判之拘束，不得再事爭執於本訴訟之基準時點 X 對 Y 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存在。此際，既判力客觀範圍並未擴張。然而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力及於 Z 時，係指 X 得持其對 Y 之該給付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逕列 Z 為執行債務人，請求對 Z 執行交還 A 畫。此際，執行名義所載之執行債權係 X 對 Y 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但現在對 Z 所執行之請求權，並非只是 X 對 Y 之上開權利，而是擴張至 X 對 Z 之 A 畫返還請求權。此權利並非執行名義所載（確定判決所裁判之訴訟標的），所以在擴張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力主觀範圍時，其客觀範圍亦隨同擴張⁴。

關於上開確定判決之執行力擴張，X 對 Y 之權利與 X 對 Z 之權利兩執行力客體範圍不同，邱聯恭教授後來表示「這個誰都

⁴ 許士宦，在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二九次研討會之發言及報告，〈法學叢刊〉二四三期（二〇一六年）一五五頁、一五七頁、一六五頁至一六六頁、一七三頁至一七四頁〔民訴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二）』（二〇一七年）二二三頁至二二四頁、二四一頁至二四二頁、二五四頁〕。

知道」⁵。但是在該研討會上陳瑋佑助理教授卻認為，在〔例二〕中，若 X 對 Z 提起後訴訟請求返還 A 畫，則該訴不但因 X 本得依其對 Y 所取得之勝訴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對 Z 為強制執行（並無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訴之利益），更可認為牴觸前訴判決之既判力而歸於不合法（一事不再理）。因其認為 X、Y 本訴訟（前訴）係以物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法院對該訴訟標的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於 Z，其意義係確定 X 對 Z 亦有返還 A 畫請求權，或 Z 不得爭執 X 對 Z 亦有返還 A 畫請求權，只是 Z 若係於前訴言詞辯論終結後善意取得 A 畫者，此事不受前判決既判力所遮斷，在 X 對 Z 之強制執行程序上，Z 得以此為理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強執法一四條一項）⁶。

筆者於上述二研討會之報告，旨在表明既判力擴張與執行力擴張兩者之制度旨趣及作用並不相同，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無須恆受限於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因為既判力之作用在於確保法之安定性，避免後訴法院就同一既判事項為不同判斷，所以在既判力擴張之情形，受擴張之請求標的物占有人或系爭物特定繼受人與本訴訟當事人相同，均不得爭執既判力所確定之權利（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民訴法四〇〇條一項），彼等於所受拘束之既判力客觀

⁵ 邱聯恭，在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三二次研討會之發言，〈法學叢刊〉二四六期一七二頁。

⁶ 陳瑋佑，在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二九次研討會之發言，〈法學叢刊〉二四三期一八七頁〔民訴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二）』二七六頁至二七八頁〕。

範圍並無不同，但是執行力之作用則在強制實現判決所命給付之內容，是以執行力擴張之情形，係基於本訴訟當事人間所作成之確定判決，強制實現對於請求標的物占有人或系爭物特定繼受人之給付請求權，該請求權既非該確定判決所判斷者（兩造間之請求權），而係當事人與占有人或繼受人間之請求權，則此際執行力之客觀範圍已有所擴張，而不限於原執行力客觀範圍。

沈庭長與陳助理教授所持上開不同見解，雖未必基於相同理由，但均有同一結論。亦即認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等同於執行力之客觀範圍，兩者並無不同，故無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其實筆者所謂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係指對本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時，由於其所實現之權利不是原執行名義所載之執行債權，而係其所未載之新執行債權，故有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不管在〔例一〕之對占有之執行或〔例二〕之對繼受人之執行，因其所實現之權利不只是 X 對 Y 之權利，而係 X 對 Z 之權利，兩者之權利不同，則以就 X 對 Y 之權利所為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對 Z 實施強制執行以實現 X 對 Z 之權利，即發生執行債權轉換而擴張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力客觀範圍。而彼二人之不同見解認為，就 X 對 Y 之權利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於 Z，即係使 X 對 Z 之權利亦發生既判力，而對 Z 為強制執行即在實現該 X 對 Z 之權利，故不生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然而，X 對 Y 之權利與 X 對 Z 之權利既係不同之權利，如認就前者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執行力擴張於 Z，可使後者亦生既判力、執行力，則豈非不僅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力客觀範圍有所擴張，連其既判力客觀範圍亦有所擴張？而且，關於 X 對 Z 之權利既未成為 X、Y 本訴訟之訴訟標的，且未經確定判決予以裁

判，為何將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於 Z，即使 X 對 Z 之權利亦生既判力，其必要性及正當性何在⁷？

邱教授雖一再表示，確定判決之執行力擴張於請求標之物之占有人或系爭物特定繼受人時，執行力客觀範圍有所擴張，乃眾所皆知，但迄至二〇一五年於其所著『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一書中，尚未提及執行力客觀範圍為何及有何擴張⁸。在民訴法研究會之研討會上首先述及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與執行力擴張兩者不同，後者並有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係筆者在（二〇一〇年六月一二日）民訴法研究會第一〇八次研討會之報告及發言。於該研討會上，筆者以「訴訟繫屬中系爭物移轉之當事人恆定與判決效擴張」為題，報告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不應區分本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或債權關係，且受判決效力所及者亦不必區分其係受移轉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請求標的物（系爭物）。例如〔例三〕：X 基於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訴請 Y 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在訴訟繫屬中 Y 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Z。於本訴訟，不論 X 獲得勝訴或敗訴之確定判決，其既判力均擴張於 Z，且該既判力之擴張僅使在 X、Z 間有關 A 地之後訴訟，兩造均應受既判力之約束，不得再事爭

⁷ 陳瑋佑在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三二次研討會亦肯認本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於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僅使在後訴之法院與當事人不可與既判事項為相反或不同之判斷及主張，並未使他造與該占有人間之權利關係發生既判力。〈法學叢刊〉二四六期一五四頁、一五七頁。

⁸ 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二〇一五年）三〇三頁至三〇六頁。

執該確定判決就基準時點 X 對 Y 之上開權利存否所為之判斷。如 X 主張 Y、Z 間 A 地所有權移轉之行為係屬通謀虛偽表意，並經法院認定屬實，而獲勝訴確定判決，其執行力擴張於 Z，惟此際對 Z 所為之繼受執行，係強制實現 X 對 Z 之塗銷 Y、Z 間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而非 X 對 Y 之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故有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⁹。

邱教授在其所著『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二〇一五年版）僅述及：民訴法第四〇一條第一項所定繼受人受判決效力之擴張，已更加置重點於執行力之擴張，不宜解為僅指既判力之擴張。為貫徹當事人恆定之目的，避免起訴者所要達成之權利實現被掏空，乃以確定判決之存在為機緣，而將「繼受」事實列為執行力擴張之原因事實，且以此事實之證明為要件，於本訴訟當事人兩造間之原執行請求權以外，又重新承認對繼受人之執行請求權¹⁰。在此既未說明既判力擴張與執行力擴張究有何不同，亦未說明重新承認對繼受人之執行請求權，其係強制執行何項權利、此權利與原告起訴原先所要實現之權利有何不同。迨民訴法研究會第一二九次研討會，始進一步說明：為達上述當事人恆定之目的，乃以確定判決之存在為機緣，而將給付判決確定之前或後所為「（本訴訟繫屬後）繼受」均列為執行力擴張之原因事實，且

⁹ 許士宦，在民訴法研究會第一〇八次研討會之報告及發言，〈法學叢刊〉二二〇期（二〇一〇年）一七四頁至一七五頁、一九六頁、二二二頁至二二三頁〔民訴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八）』（二〇一二年）八頁、四三頁、一〇四頁至一〇六頁〕。

¹⁰ 邱聯恭，前揭書（註8）三〇五頁。